非密

闽清县人民政府文件

梅政综〔2021〕92号

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不成立坂东镇“5.26”亡人事故调查组的批复

县应急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建议不成立坂东镇“5.26”亡人事故调查组的请示》)（梅应急〔2021〕26号）收悉。鉴于2021年5月26日坂东镇朱厝村发生的亡人事故，经调查初步断定死者为心脏骤停导致死亡，该死亡原因不适用《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相关规定，同意你局建议，不成立坂东镇“5.26”亡人事故调查组。

特此批复

闽清县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11日

抄送：　闽清供电公司、坂东镇人民政府

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1年6月11日印发